



السؤال

在（12602）号问题中说：在黎明之前五分钟停止饮食是异端；我在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中看到了艾奈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一段圣训：栽德·本·萨比特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他说：“我们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一起吃了斋饭，然后使者就去礼拜去了。艾奈斯问栽德：‘在宣礼和吃斋饭之间有多长的时间？’栽德回答说：‘大约是念五十段经文的时间。’”

念五十段经文的时间也就是五分钟到十分钟，或者更长一点；既然如此，在黎明之前五分钟停止饮食怎么会成为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921段）辑录：栽德·本·萨比特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他说：“我们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一起吃了斋饭，然后使者就去礼拜去了。艾奈斯问栽德：‘在宣礼和吃斋饭之间有多长的时间？’栽德回答说：‘大约是念五十段经文的时间。’”

这段圣训说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吃封斋饭的时间就是在宣礼之前的这段时间，并没有说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黎明之前的这段时间中开始封斋和停止饮食，封斋饭的时间和停止饮食的时间之间有所区别，赞颂真主，这是非常明确的，比如你可以说：我在黎明前两点钟吃了封斋饭，这并不意味着你从这个时候开始封斋；这只说明了吃封斋饭的时间。

栽德·本·萨比特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说明推迟吃封斋饭是可嘉的行为，而没有说明在黎明之前的一段时间停止饮食是可嘉的行为。

真主允许封斋的人吃喝，一直到黎明出现为止；真主说：“你们可以吃，可以饮，至黎明时天边的黑线和白线对你们截然划分。然后你们整日斋戒，一直到夜间。”（2:187）

“真主允许穆斯林在斋月的夜间可以吃喝，与妻子同房，一直到黎明出现为止，然后命令穆斯林要整日斋戒，一直到太阳落山。” 敬请参阅艾布·拜克尔·绽萨斯所著的《古兰经的律例》（1 / 265）。

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919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092段）辑录：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当比俩里（愿主喜悦之）在夜间念宣礼时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可以续吃，继续喝，直到伊本·乌姆·麦克土姆念宣礼为止，因为他快到黎明时分才念（第二次）宣礼。”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总汇》（6 / 406）中说：

“我们的同人和其他学者一致认为吃封斋饭是圣行，推迟封斋饭是最优越的行为，其证据就是许多正确的圣训；而且吃封斋饭和推迟封斋饭有助于在白天封斋，并且与异教徒的做法相反；斋戒的时间是白昼，所以推迟开斋以及在夜末提前停止饮食的做法毫无意义。”

有人向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（10 / 284）：“我看了一些经注，其中说封斋的人在黎明前二十分钟应该停止饮食，并把它称为谨慎小心的做法；在斋月中停止饮食与黎明的宣礼之间的时间有多长？一个人在听到宣礼员念“礼拜比睡觉更好”的时候仍然喝水，只要宣礼员没有结束宣礼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这种做法是正确的吗？”

他们回答：“封斋的人停止饮食和开斋的根本就是这一节经文所规定的，真主说：“你们可以吃，可以饮，至黎明时天边的黑线和白线对你们截然划分。然后整日斋戒，一直到夜间。”（2:187）

在黎明出现之前可以吃喝，也就是说黎明的白线是真主规定的允许吃喝的极限，如果第二次黎明出现了，禁止吃喝以及破坏斋戒的其他事项，谁如果在听到宣礼之后吃喝，如果这是第二次黎明之后的宣礼，那么他必须要还补这一天的斋戒，如果是在黎明之前的宣礼，则不必还补。”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在黎明前十五分钟停止饮食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

他回答：“我不知道这种行为有何根据，但是《古兰经》和圣训都说明应该在黎明出现的时候停止饮食。真主说：“你们可以吃，可以饮，至黎明时天边的黑线和白线对你们截然划分。然后整日斋戒，一直到夜间。”（2:187）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黎明有两个：在一个黎明中禁止吃喝，可以做晨礼；在另一个黎明中禁止做晨礼，但是可以吃喝。”伊本·哈兹姆和哈克木辑录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当比俩里（愿主喜悦之）在夜间念宣礼时，你们可以续吃，继续喝，直到伊本·乌姆·麦克土姆念宣礼为止。”传述人说：伊本·乌姆·麦克土姆是盲人，别人告诉他“天亮了，天亮了”的时候，他才念宣礼。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的圣训。”《伊本·巴兹法太瓦全集》（15 / 281）。

真主至知！